## 中華大學

制定單位:電子系 中華大學電子工程學系系主任推選 文件編號: EA5-3-009

公佈日期: 100 年 8 月 18 日 作業要點 頁次:1

## 中華大學電子工程學系系主任推選作業要點

100.02.15.-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0.02.22.-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0.08.18.-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

- 第一條 電子工程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依中華大學組織規程,第四章第二十條之規定,特訂 定本系系主任推選作業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第二條 本系系主任每屆任期兩年,得連任之。
- 第三條 本系系主任因故請辭系主任職務時,應進行系主任推選作業。
- 第四條 本系推選系主任時,須成立系主任推選委員會,委員由本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 擔任,並由現任系主任或其代理人擔任主任委員並主持系主任推選會議。推選委員 會於新任系主任就任後自動解散。
- 第五條 推選委員會開會時,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,經出席委員過半數 通過始得決議。
- 第六條 本系系主任推選委員會依下列方式選出二至三位人選,並依投票結果向校長推薦。
  - 一、系主任人選由系主任推選委員以無記名方式票選產生。本系專任教授、副教授 及助理教授(代理)均為系主任候選人。
  - 二、第一次投票就所有候選人投票,若有二至三位得票超過半數,則此二至三位為本系推薦人選。
  - 三、若第一次投票結果未達二至三人得票超過半數,則除了得票已超過半數者為本 系推薦人選之一外,其餘候選人繼續參與票選,直至本系總推薦人選共為二至 三人為止。
  - 四、在本系推薦人選未達二至三人前,若有候選人得票相同時,則就這些候選人中繼續票選直至本系總推薦人選共為二至三人為止。
- 第七條 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